

中国种子协会

中种协函字[2017]18号

关于报送信用企业年度报告的通知

各省级种子协会（管理站、局）、相关企业：

根据协会六届一次常务理事会通过修订的《种子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种子信用企业的信用等级在有效期内，每年按要求报送年报。凡获得信用等级和信用等级有效期到期的企业（获得 AAA 信用等级满6年的企业除外）不申请升级的企业，都要如期提交年度报告，我会根据情况与省级相关部门商定，确定抽查对象。今年需提交年度报告的信用企业一是2015-2016年获得信用等级的种子企业，二是2014年获得信用等级（AAA 信用等级满6年的除外）没有升级要求的信用企业。

年度报告事项要求真实，对提供虚假数据的企业，将严格按照《种子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作出处罚。今年的年度报告，请按年度报告表中所列项目认真填写，7月底以前寄至中国种子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办公室。对不按时提交的，视为放弃信用等级，信用等级将被取消。

通讯地址：100125 北京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
联系人：田明军 电话：010-59194859
电子邮箱：mjtian@agri.gov.cn

附件：中国种子行业信用企业年报表

